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-253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01740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:有關貴產銷班第三班○班員於100年4月2日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武雄訪視高屏地區時，建議「鄰田申請平地造林(桃花心木)，遮蔭田區陽光，因造林期間長達20年之久，造林地應保持周圍留空，才能使周遭農民不致受影響，建議規劃配套措施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100年4月2日訪視地方之隨行紀要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貴產銷班○班員之建議，立意良好，本局已於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規定造林區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，應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，爰應不致於影響鄰近農作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竹田鄉花卉產銷班第三班

副本：